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霍城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霍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财政局分管科室	社保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明 18999577850	
项目主管部门	霍城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微微 15894170004	
项目实施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微微 15894170004	
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253.29	项目资金执行数		1253.29	总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299	回收有效问卷	299	满意度情况	96.51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7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产出 39.75 分，得分率 99.37%；项目效益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主评人（签字）	张子松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部署，按照自治区、伊犁州相关实施细则要求，霍城县常态化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霍城县持证残疾人基数较大，其中一、二级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占比较高，大多需要家人长期专人照护，直接造成家庭劳动力缺失、收入下降；加之县域农牧区覆盖面广，部分残疾人自身劳动能力丧失，医药、康复、护理等刚性额外支出较多，生活负担沉重，返贫风险相对突出。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防返贫兜底防线，完善县域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霍城县严格执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申请审核、动态复核、资金发放全流程管理，依托乡镇村社开展入户摸排、双语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残疾人应享尽享。通过两项补贴精准落地，有效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各族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与幸福感，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谐稳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霍城县民政局根据《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16〕54 号文件补助标准，对霍城县县域内 4910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生活补助，4516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护理补助，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常态化足额发放制度，按月精准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全年无拖欠、无截留、无挪用情况，切实将惠民资金精准送达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霍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目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151 人	计划标准	357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552 人	计划标准	421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补贴发放月数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7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220.1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53.29 万元，资金到位数 1253.2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253.2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成效显著。一是补贴覆盖面持续扩大，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0275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4190 人次，月均发放分别达 4190 人和 4516 人，符合条件残疾人基本做到应享尽享，有效缓解



了 8700 余户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及护理经济压力；二是资金管理规范高效，1253.29 万元补贴资金按月通过“一卡通”直达个人账户，全年发放及时率 100%，未发生大规模信访投诉及资金违规问题；三是资格核查体系不断完善，建立起村、乡、县三级联动资格核查机制，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实现动态管理，全年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人员，资格认定精准度持续提升；四是政策宣传成效明显，依托下乡走访、微信群、宣传栏等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残疾人政策知晓率达 99.67%，群众主动申请意识明显提高，满意度达 96.51%。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健全动态核查机制，坚持每月开展资格复核，对户籍迁出、死亡、低保状态变动、证件失效等情形及时清退，确保补贴对象精准，全年实现应退尽退；二是强化部门数据协同，主动对接残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充分利用低保数据、户籍信息、残疾人证信息开展交叉核验，有效减少人工差错，提升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和效率；三是深化政策宣传引导，结合县域农牧区居住分散、少数民族较多的实际，采取下乡走访、微信群推送、村(社区)宣传栏张贴、双语宣讲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两项补贴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群众主动申请意识；四是优化便民服务举措，推行上门代办、线上申报等便利服务，为行动不便残疾人提供贴心服务，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管理制度待完善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霍城县民政局三重一大机制》，《霍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缺少相关业务制度。

2.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准度不足

年初绩效目标测算时，对残疾人持证情况、低保动态变化及人员流动等因素预估不够充分，基础数据摸排不够精准，导致计划数与实际享受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低保资格直接挂钩，年内低保对象动态调整(新增纳入、退出低保)较为频繁，直接影响生活补贴人数波动，使得实际享受人数高于年初计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年内部分残疾人因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等原因退出补贴范围，而新增符合条件对象的申请、审核、公示流程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护理补贴实际人数略低于年初计划。上述偏差反映出项目在前期基础数据统计、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业务制度方法

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明确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审批发放、动态复核、资金监管等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实现补贴发放全流程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切实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2.加强前置把关、夯实基础数据



建立按月数据比对机制，重点关注残疾人持证变更、户籍迁移、死亡注销及低保在册名单等关键信息，并依托村（社区）网格力量每季度开展一次底数摸排，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完整；编制下年度计划时不再简单沿用上年度基数，而应结合近三年补贴对象月均新增率、退出率及低保动态调整频率进行加权测算，并设置合理的浮动区间；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机制，提高年初计划数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两项补贴均衡推进、发挥实效，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依法享受补贴待遇。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6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6
(二) 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组织实施	8
三、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存在问题	21
六、相关建议	21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4
附件 2 基础表	36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37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40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44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51
附件 7 征求意见回函	52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对霍城县民政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部署，按照自治区、伊犁州相关实施细则要求，霍城县常态化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霍城县持证残疾人基数较大，其中一、二级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占比较高，大多需要家人长期专人照护，直接造成家庭劳动力缺失、收入下降；加之县域农牧区覆盖面广，部分残疾人自身劳动能力丧失，医药、康复、护理等刚性额外支出较多，生活负担沉重，返贫风险相对突出。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防返贫兜底防线，完善县域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霍城县严格执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申请审核、动态复核、资金发放全流程管理，依托乡镇村社开展入户摸排、双语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残疾人应享尽享。



通过两项补贴精准落地，有效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各族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与幸福感，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谐稳定。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本项目包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内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面向低保持证残疾人，弥补残疾带来的康复、护理等额外生活开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针对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减轻家庭长期照护经济负担，符合条件对象可叠加申领。

实施情况：完成 2025 年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 4190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516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保障，按月直达个人账户，资金发放严格实行资金专款专用、台账规范管理，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同时做好补贴与低保、特困救助等政策衔接，常态化落实标准动态调整，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应享尽享，提升惠民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规模及范围

项目实行霍城县民政局牵头、残联核验、乡镇村级初审的三级联审机制，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开展资格动态复核，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结合县域农牧区居住分散、少数民族较多实际，开展双语政策宣传、上门代办、线上申报等便民服务。项目覆盖霍城县 10 个乡镇，以全残



疾人为基础保障群体，根据人员动态变化据实发放，筑牢残疾人兜底保障防线。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220.1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53.29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该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253.2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霍城县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目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补贴类型	补贴人数 (人)	补贴标准(元 /人/月)	发放次数 (次)	发放金额 (元)	1-12 月退库 (元)	合计 (元)
残疾人生活补贴	4190	120	12	6033600	960	-
残疾人护理补贴	4516	120	12	6503040	3840	-
合计	-	-	-	12536640	4800	12531840

注：补贴人数根据每月发放人数平均值计算，数据存在小数误差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霍城县财政局、霍城县民政局和霍城县残疾人联合会。各单位职责如下：



霍城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审核下级预算申请，按流程拨付资金至残疾人两项专户，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霍城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审定申请人资格，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如因户籍迁出、死亡等原因停发补贴，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残疾人个人账户。

霍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负责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核定残疾等级（如一级、二级），提供残疾人基础数据信息，协助民政局进行资格比对，残疾人证办理、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等专项服务。

2.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霍城县民政局依据《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7号）《霍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入户核查、资格审核、动态复核、资金发放工作，建立村、乡、县三级联动资格核查体系，依托乡镇(片区)、村(社区)一线摸排，常态化受理群众线上、线下申请。建立残疾人资格定期复核机制，对户籍迁出、死亡、低保状态变动、证件失效人员及时清退。全年补贴资金由财政按期拨付，通过社保卡直达残疾人个人账户，做到按月及时发放，资金直达、封闭运行，



不存在现金发放情况。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执行期间未发现违规执行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霍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2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目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151人	计划标准	357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552人	计划标准	4215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补贴发放月数	≥12月	计划标准	12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2025年12月15日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比较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采用问卷调查，对残疾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参保人员对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霍城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霍城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吕文强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谢尼娜依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闫安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王英英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冶治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代世平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霍城县民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霍城县民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25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19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民政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19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财政局，并根据霍城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75 分，



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8	90%
项目产出	40	39.75	99.37%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7.75	97.7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2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	≥4151 人	4190 人	5	100%
		C102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	≥4552 人	4516 人	4.75	95%
	C2 产出质量 (15)	C201 补贴对象信息录入完整率	5	=100%	10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202 新增补贴对象公示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C203 应停发补助人员及时清退率	5	=100%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5)	C301 补助发放时限	5	<=每月 15 日	每月 14 日	5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5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5	100%
		C402 残疾人护理补贴	5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5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20)	D101 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	10	>=95%	99.67%	10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残疾人满意度	10	>=95%	96.51%	10	100%
总分			100			97.75	97.75%

(二) 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成效显著。一是补贴覆盖面持续扩大，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0275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4190 人次，月均发放分别达 4190 人和 4516 人，符合条件残疾人基本做到应享尽享，有效缓解了 8700 余户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及护理经济压力；二是资金管理规范高效，1253.29 万元补贴资金按月通过“一卡通”直达个人账户，全年发放及时率 100%，未发生大规模信访投诉及资金违规问题；三是资格核查体系不断完善，建立起村、乡、县三级联动资格核查机制，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实现动态管理，全年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人员，资格认定精准度持续提升；四是政策宣传成效明显，依托下乡走访、微信群、宣传栏等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残疾人政策知晓率达 99.67%，群众主动申请意识明显提高，满意度达 96.51%。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政发〔2022〕35 号，《霍城县“民政局”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设立，①有相关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根据相关材料核查，该资金为霍城县财政承担，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2〕79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有霍城县民政局根据资金实施方案对居民医疗保险进行报销。审批文件等材料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的相关要求，霍城县民政局有相关党组会议记录，综上所述①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关于加强



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2〕79号规定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该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2025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②项目目标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2025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霍城县民政局2025年工作计划》①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9个，量化率90%，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组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44号，《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16〕54号，《2025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等文件为依据，该项目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组根据《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16〕54号做为依据，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为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霍城县财政按照120/人/月予以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1253.2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1253.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补贴发放明细表、资金申请批复，本项目批复资金金额为 1253.29 万元，实际执行 1253.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组对霍城县民政局访谈及资料核查，①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16〕54 号，《霍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①制度文件包括《霍城县民政局三重一大机制》《霍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②缺少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其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不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访谈内容；①该项目遵守《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相关规定；②项目年中调整 1 次，调整有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手续完备，支出手续完备；③该补贴由霍城县财政统一发放，无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9.75 分，得分率 99.37%，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人数不同，全年合计发放 50275 人，平均每月发放 4190 人，指标完成率 100.9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2）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人数不同，全年合计发放 54190 人，平均每月发放 4516 人，指标完成率 99.1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25 分，
得 4.75 分

2.产出质量

（1）补贴对象信息录入完整率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一卡通”管理系统截图，2025 年补贴对象信息全部录入系统，未发现漏录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2）新增补贴对象公示完成率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村（社区）公示资料，2025 年新增残疾人补贴对象已完成公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3）新增补贴对象公示完成率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应停发补助人员每月都有清退记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补助发放时限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支付凭证、记账凭证、两项补贴发放表和“一卡通”截图，每月发放补助时间均在 15 日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支付凭证、两项补贴发放表和“一卡通”截图，残疾人生活补贴已按照 120 元/人/天标准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2)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支付凭证、两项补贴发放表和“一卡通”截图，残疾人护理补贴已按照 120 元/人/天标准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

从本次调查问卷结果来看，在 299 份有效问卷中，针对“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内容了解程度”这一问题，调查对象知晓率达到 99.67%，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较高。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残疾人满意度

从本次调查问卷结果来看，在 299 份有效问卷中，残疾人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残疾人整体满意度为 96.51%。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健全动态核查机制，坚持每月开展资格复核，对户籍迁出、死亡、低保状态变动、证件失效等情形及时清退，确保补贴对象精准，全年实现应退尽退；二是强化部门数据协同，主动对接残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充分利用低保数据、户籍信息、残疾人证信息开展交叉核验，有效减少人工差错，提升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和效率；三是深化政策宣传引导，结合县域农牧区居住分散、少数民族较多的实际，采取下乡走访、微信群推送、村(社区)宣传栏张贴、双语宣讲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两项补贴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群众主动申请意识；四是优化便民服务举措，推行上



门代办、线上申报等便利服务，为行动不便残疾人提供贴心服务，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

1.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管理制度待完善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霍城县民政局三重一大机制》，《霍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只有财务管理制度，缺少相关业务制度。

2.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准度不足

年初绩效目标测算时，对残疾人持证情况、低保动态变化及人员流动等因素预估不够充分，基础数据摸排不够精准，导致计划数与实际享受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低保资格直接挂钩，年内低保对象动态调整(新增纳入、退出低保)较为频繁，直接影响生活补贴人数波动，使得实际享受人数高于年初计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年内部分残疾人因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等原因退出补贴范围，而新增符合条件对象的申请、审核、公示流程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护理补贴实际人数略低于年初计划。上述偏差反映出项目在前期基础数据统计、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六、相关建议

1.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业务制度方法



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明确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审批发放、动态复核、资金监管等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实现补贴发放全流程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切实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2.加强前置把关、夯实基础数据

建立按月数据比对机制，重点关注残疾人持证变更、户籍迁移、死亡注销及低保在册名单等关键信息，并依托村（社区）网格力量每季度开展一次底数摸排，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完整；编制下年度计划时不再简单沿用上年度基数，而应结合近三年补贴对象月均新增率、退出率及低保动态调整频率进行加权测算，并设置合理的浮动区间；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机制，提高年初计划数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两项补贴均衡推进、发挥实效，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依法享受补贴待遇。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



关政策制度，结合霍城县县党委、霍城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霍城县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霍城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政发〔2022〕35 号,《霍城县民政局“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设立,①有相关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	评价组根据相关材料核查,该资金为霍城县财政承担,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2〕79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有霍城县民政局根据资金实施方案对居民医疗保险进行报销。审批文件等材料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的相关要求，霍城县民政局有相关党组会议记录，综上所述①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2〕79号规定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该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②项目目标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贴绩效目标表》,《霍城县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①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定量指标 9 个,量化率 90%,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44 号,《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知》伊州民字〔2016〕54号，《2025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等文件为依据，该项目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16〕54号做为依据，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为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霍城县财政按照120/人/月予以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综上所述，该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1253.2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1253.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补贴发放明细表、资金申请批复，本项目批复资金金额为 1253.29 万元，实际执行 1253.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B103 资金使用	(4)	反映项目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	根据评价组对霍城县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用合规性		金使用是否合规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民政局访谈及资料核查，①2025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16〕54号，《霍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①制度文件包括《霍城县民政局三重一大机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制》《霍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②缺少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其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不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访谈内容；①该项目遵守《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相关规定；②项目年中调整 1 次，项目调整有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手续完备，支出手续完备；③该补贴由霍城县财政统一发放，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	考察享受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情况	≥ 4151 人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人数不同，全年合计发放50275人，平均每月发放4190人，指标完成率100.94%。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5	100%
		C102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	考察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4552 人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人数不同，全年合计发放54190人，平均每月发放4516人，指标完成率99.16%。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	4.75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根据评分标准，扣0.25分，得4.75分		
	C2 产出质量 (15)	C201 补贴对象信息录入完整率	5	考察补贴对象信息录入完整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一卡通”管理系统截图，2025年补贴对象信息全部录入系统，未发现漏录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5	100%
		C202 新增补贴对象公示完成率	5	考察新增补贴对象公示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村（社区）公示资料，2025年新增残疾人补贴对象已完成公示。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5	100%
		C203 应停发补助人员及时清退率	5	考察应停发补助人员及时清退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供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应停发补助人员每月都有清退记录。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5)	C301 补助发 放时限	5	考察补助发 放时间情况	<=每月 15 日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 之不得分。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 供的支付凭证、记账 凭证、两项补贴发放 表和“一卡通”截图， 每月发放补助时间均 在 15 日前。综合所 述，该指标分值 5 分， 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5	100%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残疾人 生活补贴标 准	5	考察残疾人 生活补贴是 否按照标准 发放	=120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 分，低于则每降低（不 足）1%扣除 5%的权重 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 供的支付凭证、两项 补贴发放表和“一卡 通”截图，残疾人 生活补贴已按照 120 元/ 人/天标准发放。综合 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 得 5 分。	5	100%
		C402 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 准	5	考察残疾人 护理补贴是 否按照标准 发放	=120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 分，低于则每降低（不 足）1%扣除 5%的权重 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民政局提 供的支付凭证、两项 补贴发放表和“一卡 通”截图，残疾人护 理补贴已按照 120 元/ 人/天标准发放。综合 所述，该指标分值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残疾人 对政策知晓 率	10	考察残疾恩 对两项补贴 政策知晓情 况	$\geq 95\%$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 分，低于则每降低（不 足）1%扣除 5%的权重 分，扣完为止。	从本次调查问卷结果 来看，在 299 份有效 问卷中，针对“您对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 策内容了解程度”这 一问题，调查对象知 晓率达到 99.67%，残 疾人对政策知晓率较 高。综上所述，该指 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 价标准，得 10 分。	10	100%
	D2 满意度 (10)	D201 残疾人 满意度	10	考察残疾人 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 分，低于则每降低（不 足）1%扣除 5%的权重 分，扣完为止。	从本次调查问卷结果 来看，在 299 份有效 问卷中，残疾人满意 度问卷调查结果显 示，残疾人整体满意 度为 96.51%。综合上 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 得 10 分。	10	100%
总分	100								97.75	97.75%



附件 2 基础表

霍城县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基础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部门	佐证材料	备注
1	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360	霍城县民政局	发放表	
2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682	霍城县民政局	发放表	
3	同时享受两项补贴人数	3172	霍城县民政局	发放表	
4	补贴对象信息录入完整率	100%	霍城县民政局	系统截图	
5	新增补贴对象公示完成率	100%	霍城县民政局	村（社区）公示	
6	应停发补贴人员及时清退率	100%	霍城县民政局	电子版发放表	
7	补贴错发、漏发问题次数	0	霍城县民政局		
8	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霍城县民政局	明细账	
填写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填写人：董微微 联系电话：15894170004 填写日期：2026-7-24					
注：此表需霍城县民政局填写并盖章，填写的数据需要证明材料。					

董微微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您好！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委托方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您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 A: 政府网站
 - B:社区/村委会宣传
 - C:医疗机构告知
 - D:亲友介绍
 - E: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
 - F:其他
- 答案：_____

2: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内容了解程度

- A:非常了解
 - B:基本了解
 - C:完全不了解
- 答案：_____

3:您对两项补贴资格审核流程公开、公平程度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答案：_____

4:您办理两项补贴业务可以享受哪些便利服务

- A: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 B: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代办、上门服务
 - C:简化证明材料，减少重复递交资料
 - D:办理流程清晰，指引到位
 - E:暂未享受到便利服务
 - F:其他
- 答案：_____



5:您认为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可以从哪些方面改进

- A: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 B:进一步简化申请办理流程
- C:优化补贴资金发放提醒机制
- D: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 E:完善问题投诉处置机制
- F:适当提高补贴发放标准
- G:其他

答案: _____

6: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覆盖面满意程度

- A:1 分
- B:2 分
- C:3 分
- D:4 分
- E:5 分

答案: _____

7:您对补贴申请审批时限效率满意程度

- A:1 分
- B:2 分
- C:3 分
- D:4 分
- E:5 分

答案: _____

8:您对入户核查工作人员工作方式、沟通态度满意程度

- A:1 分
- B:2 分
- C:3 分
- D:4 分
- E:5 分

答案: _____

9:您对本地残疾人两项补贴整体落实工作满意程度

- A:1 分
- B:2 分
- C:3 分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CaiXunRuizhiInformationConsultingCo., Ltd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为享受补助的残疾人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内容了解程度

您对两项补贴资格审核流程公开、公平程度满意度

2.多选题：

您办理两项补贴业务可以享受哪些便利服务

您认为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可以从哪些方面改进

3.满意度问题：

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覆盖面满意程度

您对补贴申请审批时限效率满意程度

您对入户核查工作人员工作方式、沟通态度满意程度

您对本地残疾人两项补贴整体落实工作满意程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霍城县民政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299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的信度为 0.96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补贴申请审批时限效率满意程度	0.97
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覆盖面满意程度	0.92
您对本地残疾人两项补贴整体落实工作满意程度	0.97
您对入户核查工作人员工作方式、沟通态度满意程度	0.94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在 29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政府网站的比例为 9.7%，选社区/村委会宣传的比例为 84.62%，选医疗机构告知的比例为 2.01%，选亲友介绍的 比例为 0.67%，选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的比例为 1.34%，选其他的比例 为 1.67%。

2)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内容了解程度

在 29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 72.91%，选基本 了解的比例为 26.76%，选完全不了解的比例为 0.33%。

3)您对两项补贴资格审核流程公开、公平程度满意度

在 29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6.29%，选基本 满意的 比例为 12.37%，选一般的比例为 1.34%，选不满意的 比例为 0%。

2.多选题



1)您办理两项补贴业务可以享受哪些便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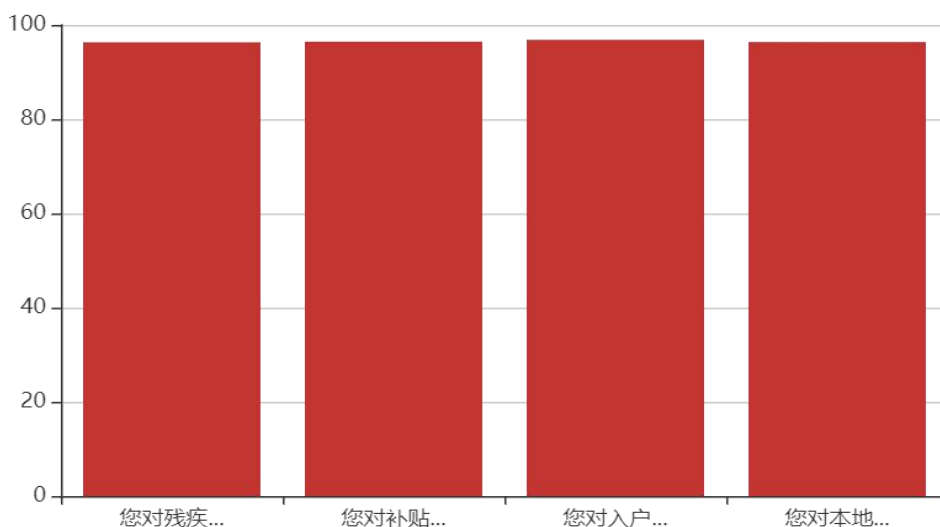
在 29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的比例为 36.87%,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代办、上门服务的比例为 21.94%,选简化证明材料,减少重复递交资料的比例为 18.51%,选办理流程清晰,指引到位的比例为 19.1%,选暂未享受到便利服务的比例为 1.49%,选其他的比例为 2.09%。

2)您认为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可以从哪些方面改进

在 29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比例为 29.69%,选进一步简化申请办理流程的比例为 21.05%,选优化补贴资金发放提醒机制的比例为 14.44%,选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比例为 10.93%,选完善问题投诉处置机制的比例为 8.37%,选适当提高补贴发放标准的比例为 13.09%,选其他的比例为 2.43%。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6.51%,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覆盖面满意程度(96.321%)、您对补贴申请审批时限效率满意程度(96.455%)、您对入户核查工作人员工作方式、沟通态度满意程度(96.856%)、您对本地残疾人两项补贴整体落实工作满意程度(96.388%)。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2025 年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残疾人两项补贴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国家自 2015 年正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治区、伊犁州同步转发政策落实。霍城县按照自治区、自治州统一部署,自政策下发起常态化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项目每年按年度持续推进,2025 年度为本政策框架下常态化实施年度项目。

政策出台背景主要是为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聚焦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特殊困难,弥补残疾人在生活开支、日常照护方面的支出压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不断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一是精准落实惠民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二是健全常态化审核发放机制,做到应补尽补、动态管理,杜绝漏发、错发、重复申领现象;

三是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保障残疾人基本生存、照料需求;

四是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简化群众申领流程,提高政策知晓率,切实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3) 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实施内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持有残疾人证、纳入低保范围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有一、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按照自治区统一制定补贴标准 120 元/月,按月发放补贴资金。严格执行政策要求,符合条件人员可同时申领两项补贴。

实施情况:2025 年度,我县持续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



入户核查、资格审核、动态复核、资金发放工作。依托乡镇（片区）、村（社区）一线摸排，常态化受理群众线上、线下申请。建立残疾人资格定期复核机制，对户籍迁出、死亡、低保状态变动、证件失效人员及时清退。全年补贴资金由财政按期拨付，通过社保卡直达残疾人个人账户，做到按月及时发放，资金直达、封闭运行，不存在现金发放情况。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取得成绩

①实现符合条件残疾人基本做到应享尽享，有效缓解残疾人家庭生活、护理经济压力；

②补贴资金发放及时规范，全年未发生大规模信访投诉、资金违规问题；

③建立起村、乡、县三级联动资格核查体系，资格认定精准度持续提升；

④政策宣传覆盖面持续扩大，群众主动申请意识明显提高。

经验做法

（1）坚持动态常态化核查，每月开展资格复核，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对象；

（2）加强数据比对，主动对接残联、公安等部门，利用低保数据、户籍信息开展交叉核验，减少人工差错；

（3）常态化政策宣传，利用下乡走访、微信群、宣传栏开展两项补贴政策解读；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1）资金测算：每年第四季度，根据本年度两项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补贴标准，预判下一年度受益人数变动情况，并测算全年资金需求，规范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上报县财政局。



(2) 预算审批: 财政局组织预算审核, 结合全县财力, 补贴政策标准完成预算评审, 按程序向上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后正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3) 预算编制: 预算经各级审批后, 由民政局进行预算编制, 在财政一体化 2.0 系统进行预算编制, 由财政审核后生成对应的预算指标。

(4) 资金拨付: 民政局按月汇总当月补贴发放表, 完成内部审核并提交残联审核, 最终由财政局复核。财政局复核发放清册无误后, 民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起计划与支付申请并录入一卡通平台, 财政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代发金融机构, 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至残疾人一卡通账户。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 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关键环节: 1.残疾人申请受理与资料初审; 2.残疾人资格调查核实; 3.补贴对象资格审批录入; 4.补贴对象动态调整清退; 5.发放清单汇总审核; 6.资金申请、财政拨付; 7.资金发放与台账归档; 8.日常监督核查。

现行管理依据与办法: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工作细则、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规定。

实际操作方式: 村(社区)受理群众申请, 实地走访核实情况; 乡镇残联对申报材料复审; 县残联开展审核, 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每月开展动态复核, 对死亡、户籍变更、低保变动人员及时停发



补贴。县民政每月形成正式发放清册，内部双人交叉审核签字，再报送财政部门。资金全部实行一卡通直发，全程留存申请表、核查记录、发放台账、银行发放凭证，所有资料分类归档，做到全程可追溯。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第一，严格资格准入关口，落实三级审核机制，从源头防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申领补贴，避免资金浪费；

第二，建立定期动态清理机制，常态化数据比对，及时清退丧失资格人员，杜绝违规持续领取；

第三，规范发放清单审核制度，执行双人复核、负责人审批制度，清单信息与残疾人证、低保信息逐一核对；

第四，资金严格执行直达发放，不经过中间单位中转，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风险；

第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台账、发放信息按要求开展内部自查，配合财政、审计、纪检部门专项检查；

第六，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公布咨询、举报电话，接到群众线索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追回违规领取资金。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涉及单位：县残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各村（社区）、社保卡代发银行。

联动工作机制：

（1）残联作为项目主管实施单位，统一负责政策执行、对象审核、系统管理、汇总发放清册；

（2）县财政局负责预算保障、资金审核、资金拨付；

（3）县民政局共享低保对象数据，配合开展困难残疾人资格比



对;

- (4) 县公安局提供户籍、人口死亡信息, 辅助开展动态核查;
- (5) 各乡镇、村社区承担一线受理、入户调查、政策宣传工作;
- (6) 合作银行负责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定期反馈发放成功、发放失败信息。

日常建立信息共享、数据定期交换机制, 遇到疑点信息多方联合核查。遇到政策疑问组织部门沟通会商, 形成工作合力, 保障补贴精准发放。

6.通过本项目经费, 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总体来看, 2025 年度霍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一方面, 资金足额及时发放, 有效减轻大量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生活和护理负担, 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另一方面, 工作流程持续规范, 资格审核更加精准, 政策覆盖面持续拓宽。

同时客观来看, 依然存在少数群众政策知晓不足、异地办证核查周期较长等细小短板, 政策实施成效还有持续优化提升空间。整体上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达到设立项目的预期目的。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 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当前存在问题与难点: (1) 动态核查工作量大。我县残疾人分布范围广, 部分残疾人居住分散, 定期入户核查耗费人力; 跨县域持证残疾人信息核验流程相对较慢。

(2) 部分残疾人主动申报意识不足。部分老年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行动不便, 不了解两项补贴政策, 存在“应享未享”风险。

(3) 信息数据共享仍有局限。部门间数据更新存在时间差, 个别人员状态变动无法第一时间预警。



(4) 少数残疾人社保卡激活不及时，造成补贴发放失败，需要反复沟通协调。

下一步工作规划：(1) 持续加大政策宣传，下沉村社区走访摸排，主动筛查潜在符合条件残疾人，推动政策主动找人；

(2) 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动态复核机制，优化部门数据共享频次，缩短信息核对时限；

(3) 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乡镇、村干部审核业务能力；

(4) 协同银行做好社保卡使用指导，及时解决发放失败问题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1)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基础工作、经费支出审批、物品采购管理、差旅费管理、公务接待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

(2) 规范财政专项经费做出的工作：

1. 完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厘清岗位权责，规范经费全流程审批权限。

2. 精细化编制专项预算，常态化跟踪执行进度，盘活沉淀闲置资金。3. 严格报销资料审核把关，坚守专款专用原则，杜绝资金挤占挪用。

4. 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办理资金支付，做到业务全程留痕可追溯。

5. 建立专项资金独立台账，定期自查整改，规范会计资料档案管理。

6. 按财政规定处置项目结余资金，合规上缴或统筹使用结余款项。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托里县民政局	董微微	15894170004	

董微微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霍城县财政局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霍城县教育局、老干部局、卫健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现将我局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9月1日下午下班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2025年霍城县教育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5年霍城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5年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霍城县自然资源局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5年中国共产党霍城县委员会老干部局重点评价报告》。





附件 7 征求意见回函

霍城县民政局

关于《2025 年政府购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民政局）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回复函

霍城县财政局：

关于《2025 年政府购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民政局）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县民政局无修改意见。



洪和平



扫描全能王 创建